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27862号

申请执行人陈■，女，1978年6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■，

被执行人杨■，男，1956年10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潼港六村■。

被执行人刘■，女，1956年12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潼港六村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5民初81973号民事调解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应尽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潼港六村121号5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龚 海

审 判 员 顾 勤

审 判 员 张 钢

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丁培